

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王委員泰裕、黃委員宇翔、交管系蔡委員東峻、林委員正章、魏委員健宏、胡委員大瀛、鄭委員永祥、企管系張委員紹基、康委員信鴻、方委員世杰、張委員心馨、賴委員孟寬、會計系王委員明隆、陳委員占平、徐委員立群、陳委員嫵如、陳委員政芳、統計系嵇委員允嬋、楊委員明宗、任委員眉眉、吳委員鐵肩、溫委員敏杰、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邱委員宏達、國經所史委員習安、鄭委員至甫

伍、列席人員：本校電機系李教授清庭、EMBA/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管理學院柯雅馨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會計系王明隆主任及統計系嵇允嬋主任任期至本學期止，感謝二位系主任多年來不遺餘力地協助院務及系務推動；新任系主任經校長遴派後，分別由楊朝旭教授、任眉眉教授接任該任系主任。
- 二、本院98學年服務優良教師遴選業經本院98學年第5次院務發展會議進行遴選，由統計系溫敏杰教授當選為本院98學年服務優良教師，本院將儘速頒發2萬元獎勵金及獎牌。
- 三、本院98學年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業經99年6月15日邀集本校他院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組成複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交管系林正章教授當選教學傑出教師，工資管系李昇暉教授、企管系許永明副教授、會計系黎明淵教授、會計系顏盟峯助理教授及統計系杜宜軒助理教授當選教學優良教師。
-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來函通知將收回各院30%業務費，本院預計須收回322萬元，因應經費縮減，請各系所共體時艱，自即日起本院收回各系5萬元業務費、獨立所2.5萬元業務費，以撥付校繳回款。另配合本校規定頂尖計畫業務費每月須有10%經費執行率，本院將切實執行經費控管機制，如各單位、計畫及教師每月執行率未達10%，將依規定收回部分經費。
- 五、本院99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推薦會統系陳秋芳校友（現任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業已獲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審查通過。

六、為響應本校節能減碳措施，請各系所切實執行相關節能減碳機制，特別針對六月至八月用電高峰期間加緊控管用電量。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張有恆院長續聘評鑑備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本案依規定張有恆院長離席迴避，由教授（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二、本案業依前揭辦法組成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並業於99年4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並決議辦理程序及時程，並於99年6月3日召開全院座談會及第2次會議，張有恆院長業依本會規定於繳交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並於99年6月3日中午12時20分與全院教師、學生及與會委員進行座談及問題提問。請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庭教授說明詳細程序及結果。
- 三、檢附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99年4月19日第1次會議紀錄及99年6月3日第2次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 一、本案張有恆院長離席迴避，經本會委員推舉統計系楊明宗委員擔任本案主持人。
- 二、經邀請本院「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庭教授列席說明續聘程序及投票結果後，本會同意備查。
- 三、請院辦公室簽請校長續聘，檢附本會會議紀錄，並簽會李召集人清庭。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二：推選本院9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3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推選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做為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中推選校發會委員。又依本校秘書室98年8月11日成大

秘字第098A100102號函，本院教師代表9名，故本院「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為3名，備取委員2名。

二、本院目前(98學年)之校發會委員為表列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林清河老師	99年7月31日
楊明宗老師	100年7月31日

三、擬由本院副教授以上非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選3名送校務會議候選。

決議：

- 一、通過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1票）、工資管系林清河教授（10票）、交管系林正章教授（10票）為本院99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因林清河教授及林正章教授票數相同，故於會場由林正章委員代為抽籤，決定順序如上開所述。
- 二、備取委員為交管系魏健宏教授、工資管系高強教授，因前揭二位委員票數相同，故於會場由魏健宏委員代為抽籤，決定順序如上開所述。
-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1至5名；開（監）票人為陳嫻如委員；紀錄為王詩怡小姐。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推選本院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2人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據本校教務處99年5月17日（99）教秘字第045號函說明三略以：「…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委員應至少推選乙名女性委員出任校教評會委員。」
- 二、本院目前(98學年)之校教評會委員為表內名單：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王泰裕老師	99年7月31日
任眉眉老師	100年7月31日

三、擬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校教評會委員，至少2位候補委員。

決議：

- 一、通過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2票）為本院99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代表。
- 二、備取委員為交管系林正章教授（10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9票）及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9票），因潘浙楠教授與王泰裕教授票數相同，故於會場由王泰裕委員代為抽籤，決定順序如上開所述。
-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3至5名；監票人為陳熾如委員；開票人及紀錄為柯雅馨小姐。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推選本院99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5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1位委員（不含院長）組成，但各系所至少有委員1名，至多有委員3名，任期2年，每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本（98）學年度11位推選委員如表列人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林清河老師	99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李賢得老師	100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老師	100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心馨老師	99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老師	100年7月31日
會計系	簡金成老師	99年7月31日
會計系	陳占平老師	100年7月31日
會計系	徐立群老師	99年7月31日
統計系	任眉眉老師	99年7月31日
統計系	楊明宗老師	100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林麗娟老師	100年7月31日

- 三、依照過去慣例，委員在任期中若有休假、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則該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
- 四、本院教評會委員共11位，每年至少須改選5至6位，99學年擬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5位委員，擬依票數高低前5名任期2年。

決議：

- 一、通過交管系林正章教授（21票）、工資管系林清河教授（16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16票）、交管系呂錦山教授（14票）、統計系吳鐵肩教授（14票）為本院99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備取委員為工資管系陳梁軒教授（14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4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13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2票），因呂錦山教授、吳鐵肩教授、陳梁軒教授、溫敏杰教授票數相同，故於會場由院長、吳鐵肩委員、溫敏杰委員代為抽籤，決定順序如上開所述。
-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8至10名；監票人：陳熾如委員；開票人：黃美甄小姐；紀錄：邱郁婷小姐。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五：推選本院99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於本院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不含院長）組成，但各系至少有委員1名，任期2年，每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本（98）學年度6位推選委員如表列人員：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王泰裕老師	100年7月31日
交管系	魏健宏老師	100年7月31日
交管系	林正章老師	100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紹基老師	99年7月31日
會計系	簡金成老師	99年7月31日
統計系	任眉眉老師	99年7月31日

-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依票數高低前3名任期2年。

決議：

- 一、通過統計系潘浙楠教授（8票）、企管系張心馨教授（7票）及會計系陳占平教授（6票）為本院99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備取委員為交管系呂錦山委員（9票）、工資管系林清河委員（7票）及會計系徐立群委員（6票），依各系至少有委員1名之規定，及因會計系陳占平教授及徐立群教授票數相同，業由徐立群委員現場抽籤，決定順序如上開所述。

三、本案每位委員圈選3至5名；監票人：陳熾如委員；開票人：邱郁婷小姐；紀錄：黃美甄小姐。

提案單位：企管系

提案六：「企管系系主任暨國企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核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案由說明：本案係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並依本院98學年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修正該系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案經企管系暨國企所99年6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如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企管系暨國企所系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大學法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請企管系簽請校核備。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下午13時55分。